

公館廩 公館堡六間 浪坡堡二間

平田廩 大埠墩八間 高峯峒五間 羊墩堡八間

祿村廩 大峒堡一十間 高照堡五間 比部堡四間 黃寨堡二間

沙尾廩 沙尾堡一十間 茅車堡三間 欖心堡三間 大和融堡三間 白沙頭堡三間

山口廩 周村堡四間 莫村堡叁間已上俱東場

頭二甲廩 頭甲堡五間 中灶堡三間 二甲堡三間

三甲廩 牛金堡二間 長落堡二間 亞堡三間 濬頭堡二間

四甲廩 四甲堡六間 大江堡六間

觀井子廩 觀井堡伍間

洗牛廩 洗牛堡八間 大灣堡二間 沙角堡三間 埠頭村二間

平山廩 平山堡肆間 大灶堡四間 灶兒港二間

鹿耳廩 鹿耳堡二間 水榕埔二間 廠前堡五間 榕樹灶二間

金鼓廩 金鼓堡二間 新村堡三間 沙江堡一間已上俱西場

白石場鹽倉東場二百八十四間西場柒十九間共三百八十四間按應作三百六十三間內瓦倉二十六間餘俱茅蓋遇有損塌隨時修建

穀倉

白石場穀倉三所共九間一在多顏廩一在公館墟一在西場乾隆二十年建共貯穀一千伍百石鹽法志

鹽法志

乾隆二十年八月知府周碩勳議詳官商公捐買穀貯倉東場多額廠建倉三間貯穀六百石公館廠建倉三間貯穀六百石西場頭二甲廠建倉叁間貯穀八百石每歲於青黃不接時借給灶丁穀價在應發鹽價內陸續扣回秋成買補仍令場員照例交代

按周志與鹽法志貯穀數目不符備錄之以俟參考

白石場原貯前守周公暨商公捐穀價銀一千零四十兩造冊遺交為輪年買穀分給灶丁以濟青黃不接之需良法美意嘉慶間批辦樞商黃持平向場員借用已歷數年窮灶不沾實惠道光元年運司檄府著追提貯府庫嗣接辦樞商張鴻義稟願代認照數繳府道光二年張鴻義復具稟運司以惠灶均由樞經理請將穀價交商借給灶丁較為便捷旋奉批准發給仍於秋成後繳回貯庫道光四年張鴻義以一什乞恩借領辦公請將此項銀兩借給各灶買鍋煎煮等情奉批仰府核明飭遵前守朱奎（木旁）以借給辦公實屬以公濟公似無違礙奉批准給領俟該商承辦十年期滿如數解繳備冊

灶田

各廠灶田詳戶房灶類

乾隆三十九年廉州知府康基田稟准灶丁稻田不許民間擅買如有從前買受仍准灶丁回贖經列憲核議凡有先贖灶田之業必須確查乃祖乃父充當灶戶所賣灶田准其承頂祖父及現在煎辦之子孫收贖別房子孫不充灶丁即別有生計不得混冒先贖即充灶丁之人或已轉頂他人煎辦僅存灶戶名色仍不准給贖又故絕灶丁嫡親弟姪及疏遠房族如已承頂灶丁歷久親自煎辦者亦准給贖若灶戶已經故絕弟姪向未承頂雖係嫡親服屬俱不准贖稽查之法以歷年煎辦輸課印冊前後相符方可定斷准贖一賣一俱准放贖毋許業主刁肯（手旁）若有割裂售賣轉隔手轉賣之價已什伯於灶丁初賣之價而轉賣之人又或貧難故絕無從彌補浮賣價銀聽灶戶照最後所賣價銀收贖又灶丁賣出多年業主加工墾熟本係原田并未開闢應照舊給贖外或有田邊開墾漸多已經報稅陞科或雖已墾開寬廣未經報陞又或築塍隔洫一坵分為數坵數段並作一

段者俱照原賣畝分種子官為丈給現在業主耕開餘田已報陞者割戶完糧未報陞者准其補報以償工本等例推尋定例原為優恤窮灶使其耙煎力田交相為養原不許其巧為圖利藉灶欺民乃自三十九年以後控門贖灶之案紛紛轉輾糾訟不休五十五年經合浦縣汪生（水旁）稟陳凡賣出之田限以五年內悉行回贖倘逾限控爭雖實係現在灶丁亦不准給贖其贖回後灶丁或有變賣止許灶丁等相授受毋許民人承買如有故違均治以違禁之罪憲批限伍年內回贖在有力之戶自能遵照其無力貧灶反致絕業殊與定例本意有悖仰廉州府查議具詳署府戴求仁詳詳其在年限內者查明實係現煎灶丁其田並非另置照例准贖若已逾五年之限查明現在櫃值與原價相仿買主情愿放贖亦准其照原價回贖其或灶丁出售之時本係瘠地或為水潮浸灌買主加工墾築所費過多勘估時價比照鄰田與原價大相懸殊者雖係原田並未開闢寬廣亦應聽買主執業不准灶丁回贖至出售多年冊名互異並無確據之案若勒限聽贖轉戶爭端應悉令現耕管其田各條仍照原例辦理五十六年四月奉督憲批所議均屬妥協通飭遵照曉示備案

羨餘

羨者有餘之名積分成歲止足而羨生乾隆二十三年八月戶部等衙門議准戶部侍郎吉慶署兩廣總督李侍堯奏為兩廣鹽務章程一摺言各省行鹽皆有額引餘引之分今查粵省鹽法除額引之外所運之鹽並不按引行銷另設各項名色如正鹽之外又有正額餘鹽額外餘鹽子鹽耗鹽花紅餘鹽等項正餉之外又有正鹽場羨餘鹽場羨餘額外餘鹽場羨七折埠羨三交掛一鹽價子鹽京羨花紅額溢羨餘等項名目紛雜則官吏易於牽混與其紛雜滋弊莫若按照每年行銷各色餘鹽斤數併封納羨餘銀數通盤核計應改設引額一十七萬六千六百九十伍道併入現行六十萬四千一百叁十二道額引之內又給續所伍萬道以備接濟儘銷儘報但不得勒派以滋商累西省餘鹽向例不納西稅今官商各埠餘鹽雖照數改作額引其餘稅引照原數完納未便於改輸之引又增西稅又查粵商納餉拖欠不清應請照各省銷引完課之例令其領引之後按季陸西納仍

餉課務於奏銷前一月全完如果依限完交商給花紅官准繳款以示鼓勵倘拖欠不完官商俱照鹽法成例議處查各省行鹽俱屬請引行銷按引額課設有額引不敷則酌請給引備濟惟粵省鹽法每年原定額引六十萬四千一百三十二道自康熙五十陸年發帑收買鹽斤凡官買灶戶餘鹽賣給商人除成本之外所有羨餘則為場羨官商領鹽赴埠行銷除去鹽本運脚之外所有羨銀名曰埠羨凡場羨埠羨皆儘數交官至行銷額餘引鹽之外又能額外行銷除去鹽本外所出羨銀名曰額外餘鹽埠羨乾隆丁二年總督策楞奏准各商能銷額外餘鹽准令七折交官以示獎勵謂之柒折埠羨又各商完納鹽價先經前任總督鄂彌達奏准潮橋省河運到鹽包每額引三封令其先折一封銷售限開倉兩月內完納鹽價是為三封掛一兩廣配鹽定額以一百五拾斤成包秋冬乾燥每包准收一百六十三斤生鹽以三斤作滴耗熟鹽以四斤作滴耗餘作子鹽春夏間熱濕每包准收一百六十五斤生鹽以四斤作滴耗熟鹽以五斤作滴耗餘作子鹽所銷子鹽歷年撥銷皆充京餉是為子鹽京羨又潮橋埠發運凡船戶存剩些微秤頭鹽斤恐沿途驚私官為收買發各商銷售所獲羨銀解充公用則為花紅羨銀其實皆官鹽也而款項繁多名目不一辦理實易牽混今該侍郎吉慶等請照每年各色餘鹽斤數所餘羨銀數核計應設引目請領行銷查各項餘鹽按照每歲行銷之數改為額引按引輸課實屬簡便易行而與各省鹽法亦歸劃一應如所奏改設額引一十七萬六千六百九十五道併入現行六十萬四千一百三十二道額引之內又給餘引伍萬道以備接濟即自乾隆己卯年為始臣部照數刷印行令該督差員赴部請領歸入額引內按數行銷仍將各州縣分銷引數應徵課銀造具清冊送部查核其所領餘引儘銷儘報倘有存剩解部查銷再查兩省例徵西稅銀四萬七千五百一十四兩零今官商各埠餘鹽收作額引該侍郎等既稱該省餘鹽向例不納西稅未便於改徵之引又增西稅等語應准其仍照原數完納應完引課飭令按季陸續完交務於奏銷前一月全完具有依限完交與拖欠不完之處悉數鹽法成例辦理

鹽法志

申屯至平塘江口水旱運道

按西省南太思泗鎮五府領運廉場帑鹽向係欽州知州由中屯配館運至陸屋墟西省委員從陸屋墟接運至平塘江
口分發官商各埠今總歸南甯府同知經理

中屯至觀峒汎水道四十里 有潮

觀峒汎至馬尾塘水道七十里 馬尾塘以下河道屬欽州

馬尾塘至平吉汎水道五十里 平吉以上河道屬靈山

平吉汎至蘇屋村水道七十里 水淺在此起駁至陸屋二十伍里

蘇屋村至陸屋墟水道五十里

已上共二百八十里

陸屋墟至新村旱道十里

新村至古牛嶺旱道九里

古牛嶺至企山塘旱道二里

企山塘至樟木塘旱道三里

樟木塘至大峒村旱道六里

大峒村至三墩石旱道三十九里

三墩石至黃屋村旱道四里

黃屋村至水產(水旁)江旱道七里

水產(水旁)江至舊州墟旱道一十五里

舊州墟至牛營旱道二十里

牛營至清水口嶺脚旱道二里

清水口嶺脚至出水嶺南脚旱道一里

出水嶺南脚至出水嶺北脚旱道一里

出水嶺北脚至筒車村西塘堤旱道三里

筒車村西塘堤至筒車村北塘堤旱道九里

筒車村北塘堤至宋泰汎旱道一十一里

宋泰汎至三渡轆嶺脚旱道三里

三渡轆嶺脚至思榜村旱道三里

思榜村至老江田旱道一十六里

老江田至堰口旱道六里

堰口至新墟旱道二里 新墟乃靈山與橫州分界處

已上共車運旱道一百七十二里 此係旱道紆迴若行人捷徑自陸屋至新村十里 新村至張高十里 張高至水產

(水旁)江十里 水產(水旁)江至舊州墟伍里 舊州墟至牛營一十里 牛營至宋泰汎十五里 宋泰汎至新墟一十

五里 已上僅七十伍里

新墟至三娘汎水道二十五里

三娘汎至歐村水道二十五里 水淺在此作

歐村至青草村水道三十伍里 水淺在此作堰

青草村至平塘江口水道一十伍里

已上共一百里

乾隆二十年南甯府同知崔鏡稟請廣西鹽道富明安稱平塘江口運鹽車道自陸屋至新墟一百七十二里山徑崎嶇一經雨水在在盈川滿澗平地掘深數尺最甚者如水產（水旁）江之路左右均係民田中間車路碾成一溝深八九尺闊纔三四尺長十餘丈積水終年不涸大雨連綿輒至望洋興歎鹽車至此或五六日不克前進又松山橋其情形與水產（水旁）江相似出水嶺腳下車輟蹂躪悉成淤泥車運實為艱辛詳請飭令廉州府屬地方官會同確勘酌買民田各一二畝庶可因地制宜應建橋者建橋應改築者改築雖工用頗繁實為一勞永逸乾隆二十一年奉憲楊廉守周碩勳奉文委靈山縣林墟司會同崔應確勘嗣周守亦親詣該處相度事宜舉合浦縣高仰司巡檢魚賢此能實心任事久耐勞苦董其役協同西埠各委司事一人共勦厥事時有水產（水旁）江左右糧田業戶情願讓出修路有子來之義酌給價值二十二年二月初六日動工興修凡水產（水旁）江松山橋千營出水嶺等處石板大木負土匠作之費計費銀一千八百九兩有奇工竣聯銜造具印冊開報是役崔同知創之周太守成之一勞永逸不獨有便車運亦且民不病涉數十年來流澤孔長矣檔案

附十三漏

攬子根漏 歲納鹽二百伍十包包重二百零伍斤

石頭埠漏 歲納鹽二百五十包重如前

楓木林漏 歲納鹽二百伍十包重如前

大塘漏 歲納鹽伍百包重如前

葛麻山漏 歲納鹽二百七十包重如前

沙城漏 歲納鹽四百包重如前

平田漏 歲納鹽三百包重如前

紅岸漏 歲納鹽三百包重如前

曾葛麻漏 歲納鹽一百二十五包重如前

林紅岸漏 歲納鹽二百五十包重如前

公駕山漏 歲納鹽四百包重如前

大墩漏

香皮塘漏

計白石東場每千收額鹽一萬二千四百零四包一百四十斤白石西場每年收額鹽一萬三千七百九十一包零六十斤共收額鹽二萬六千一百九十六包零五十斤

通府共行銷正改增引八千零七十四道九分每引行鹽二百三十三斤額鹽一萬二千五百七十二包有零計重一百八十九萬七千六百一

十五斤又搭配正額餘鹽及加三餘鹽共八十一萬七千二百四十五斤連前正引鹽共二百八十五萬九千八百零五斤五兩

九錢三分每引細微餉銀四錢八分五釐零共徵餉銀三千八百九十三兩三錢零二釐耗鹽一十伍萬六千六百四十五斤收

價銀四百八十八兩四錢五分三釐餘鹽每包收價銀陸錢二分共收價銀三千三百七十七兩柒錢六分零已上通共正耗餘

鹽共徵收餉費銀七千柒百五十九兩五錢一分五釐均由平塘櫃商運辦今查照道光十三年鹽務奏銷冊內現行引餉就本

郡三屬核計總數附誌於此

右採錄府志

附明欽州牧張應宿鹽課議

西漢七國惟吳王鼻（水旁）以煮海獨富強名山大川總為利藪欽廉之境瀕海者半而欽州斤鹵之場曾無一灶煮鹽且州境西北接壤西粵食鹽需不仰給於廉鹽船靡不取道於欽郡之土商糴子母者僅以數十金計視淮陽長蘆擅貨巨萬者天淵也但視淮陽長蘆獲利饒而且速不兩日可子母全收不必遠募商而士鹽者可輻輳獨其利歸公家者什之一而旁落者什之五合浦白皮等處瀕海欽亦瀕海今浦可產鹽欽亦何獨不可產鹽計民力農隙儘多暇日計道里商運更為便益若無論其是否土著是否灶丁令得沿海增灶煎煮山野多薪不必如浙江之計丁分草場也閩廣多商不必如淮陽長蘆盡大商巨賈也隨到隨市隨掣隨放不必淹滯停留費時曠日也若然則斤鹵可盡為鹽田而課額足以欽之利供欽之費以欽之餉餉欽之兵不加賦而可加兵在數計中也今鹽商自郡而至例先輸課於府以額外夾帶者多而懼盤問沿途文武幾番需費守候多時故官課少而私用多竊思總之課也總之充餉也何必併歸一處照條鞭一體投櫃可省加耗之半應解者解應支銷者支銷在州猶在府也誠使裝載於斯投納於斯稱掣於斯不踰日隨可放行便商多矣若此則於舊額之外量增以益餉彼亦樂從言利不稱善政然不病民不病商第於公私上下間塞旁漏之孔而裒多益寡所裨於國家經費豈淺鮮哉舍鹽與屯而欲加餉加兵是道旁之築舍終為說鈴畫餅而已此必不得之數也

今考廉郡鹽課清代徵解初歸場員旋歸管府又改歸運判旋仍歸府管後設平櫃總辦官運官銷歲緡銀三十餘萬兩光緒壬寅改由商辦歲餉三十六萬兩乙巳仍收回官辦向無劃分合欽確數惟合浦餉額佔三分之一欽州餉額佔二其大較也

經政志

軍備

兵制

合浦古營

清湖營 合浦與廣西博白縣一江之隔至埤海三十里至古立一百里至高仰司三十里上城隍四十里下石康一百里

楊苗營 舊石康縣南二十里

城隍營 上永平二十里去石塘伍十里去古立三十里

古立營 在合浦北二百三十里萬安鄉東至石塘伍十里去永平司三十里下高仰司一百里

北塞營 至靈山武利二十里至古立七十里下高仰司二十里 按古立與北塞俱係堵禦博白與會賊路崇禎九年兵巡道張

國經建

北營 在府北城外明嘉靖三十三年知府何御設狼兵防守

達遠營 在合浦東北明僉事林錦建安插召來達遠土兵

清頭營 去永安城伍十里

陸湖營 在合浦東北新興里陸湖峒

黃運營 去縣七十里在黃運村大觀港

石隆營 在縣歸德鄉通廣西龍山八寨乃木頭峒 出沒之所為鄉境咽喉明成化六年建